

诗篇的结构



诗篇一篇一至二节，二篇六节，四十一篇十三节，四十二篇一节，四节，七十二篇六节，八节，十七至十九节，七十三篇一节，三节，十二节，十七节，二十五至二十六节，八十九篇十九节，二十五节，二十七节，三十六节，五十二节，九十篇一至二节，十七节，一百零六篇四十八节，一百零七篇一节，一百五十篇六节。

诗篇可分为五卷，每一卷都是由一些带有属灵意义特点的诗所组成。诗篇卷一的开始，是关于默想耶和华的律法。（一1~2。）卷二的开始，告诉我们诗人的魂切慕神，如鹿切慕溪水。（四21。）一至四十二篇有明确的进展。接着，卷三开始于论到神是我们的业分，（七31, 26,）卷四开始于神作我们的居所。（九十1。）最终，卷五开始于赞美耶和華。（一〇七1。）

诗篇这五卷的发展，是照着一个绝妙的进程和演变。诗篇就像一个阶梯有五层台阶，以渐进的方式，把我们带到更高的启示中。我们在这里要来看各卷里，首篇和末篇诗中的重要经节。

卷一：诗篇一至四十一篇

卷一包含一至四十一篇。这些诗中启示的进展，指明神的心意是要将寻求的圣徒从律法转向基督，使他们能享受神的家 | 召会。（二三6, 二六8, 二七4, 三六8。）一篇一至二节说，“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；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默想，这人便为有福。”诗人在第一篇里高举律法和守律法者，而在第二篇高举基督；祂为神所膏，并被神立为王，以成就神的经纶。（6。）卷一的最后一节说，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是当受颂赞的，从永远直到永远。阿们，阿们。J（四一13。）卷一未了并没有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结论，因为神圣启示到这里还不算完整。

卷二：诗篇四十二至七十二篇

卷二包含四十二至七十二篇，指明圣徒借着这位受苦、被高举、并掌权的基督，经历神与祂的家和城。四十二篇一节说，“神阿，我的魂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。”四节是一处宝贵且关键的经节，说到我们切慕神：“我从前与众人同往，用欢呼赞美的声音，领他们到神的殿里，大家守节；我追想这些事，就倒出里面的魂，极其悲伤。”诗人和他的同胞，因被邻国破坏而受神剥夺，并且被掳去时，诗人仍追想在神的殿里享受神。在卷二末了，七十二篇的思想乃是基督在全地作王。六至八节论到掌权的基督：“祂必降临，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，如甘霖浇灌大地。…祂要执掌权柄，从这海直到那海，从大河直到地极。”十七至十九节说，“祂的名要存到永远，要留传如日之久；人要因祂蒙福；万国要称祂有福。独行奇事的耶和華神，以色列的神，是当受颂赞的，祂荣耀的名也当受颂赞，直到永远；愿祂的荣耀充满全地。阿们，阿们。”这是八篇一节的应验，那里说，“耶和華我们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尊大。”我们再次看见诗篇各卷启示的进展。

卷三：诗篇七十三至八十九篇

卷三包含七十三至八十九篇，指明圣徒在经历中领悟，神的家和城连同其中一切的享受，惟有借着神子民正确的珍赏并高举基督，才得蒙保守并维持。七十三篇里有好些关键经节。一节说，“神实在善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。”接下来，三节、十二节和十七节说，“我见恶人兴旺，就嫉妒狂傲人。…看哪，这些就是恶人；他们常享安逸，积聚财宝。…等我进了神的圣所，我才看清他们的结局。”至终，二十五至二十六节宣告：“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，但神是我心里的磐石，又是我的业分，直到永远。”诗人领悟神是他的业分之前，因自己属人的观点而感到困惑，不知为何恶人和不敬虔的人兴旺，富有财宝，敬虔之人却终日遭灾难、被剥夺、经苦难并受惩治。然而，等他进了神的圣所，才明白神的心意是要从敬虔人身上剥夺一切，使祂能成为他们唯一的业分。

我们看过卷二末了强调基督要来在全地掌权。卷三也结束于同样的事。八十九篇强调基督是神所膏立为王，治理万民和地上列王的。（3~4，19~29，34~37。）十九节说，“当时你在异象中论到你的圣者，说，我已把救助之力，加给那有能者；我已高举那从民中所拣选的。”二十五节和二十七节接着说，“我要使祂的左手伸到海上，右手伸到河上。…我也要立祂为长子，为地上最高的君王。”三十六节说，“祂的后裔要存到永远，祂的宝座在我面前，如日之恒一般。”这所有经节都向我们启示，基督是蒙拣选、受膏、并被高举的长子，祂比地上君王更高，祂的管治达到地的各部分，祂国度的宝座要存到永远。末了，五十二节结束于：“耶和華是当受颂赞的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，阿们。”

卷四：诗篇九十至一百零六篇

卷四包含九十至一百零六篇。这些诗指明圣徒即联于基督，就与神是一，使神借着在祂的家和城里的基督，恢复祂对于地的主权。本卷比卷三开头时更加进步。这里不但没有困惑，反而有享受的赞美：“主阿，你世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。诸山未曾生出，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，从亘古到永远，你是神。”（九十1~2。）十七节接续说，“愿主我们神的恩惠，归于我们身上；愿你坚立我们手所作的工，归于我们身上；我们手所作的工，愿你坚立。”

卷四结束于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从亘古直到永远，是当受颂赞的。愿众民都说，阿们。阿利路亚。”（一〇六48。）诗篇头三卷都结束于“阿们，阿们”，（四一13，七二3，八九52，）但卷四结束于“阿们，阿利路亚”。这也是一项进步。“阿利路亚”亦既“赞美耶和華”，“亚”是“耶和華”的简称。到这时，地已经为主得着了，因此所有的人都说，“阿们，阿利路亚。”今天，我们新约的信徒是神造物中的初熟果子，（雅一18，）要领头说，“哦，主，阿们，阿利路亚。”主在一九六八年一月首次赐给我们这个发表。在一个主日早晨，我站起来鼓励所有的圣徒，要说话来尽功用。

我告诉他们，至少都可以说四个辞。当我说这话时，我问自己：“那四个辞？”然后我就说，“第一，哦；第二，主；第三，阿们；第四，阿利路亚。”我从未这样想过这四个辞。我这样告诉圣徒之后，就开始懊悔，觉得应该把“阿们”放在最后，说“阿利路亚，

阿们”而不是“阿们，阿利路亚”。然而，在启示录十九章四节，1一十四位长老与四活物说，“阿们，阿利路亚！”我们也在诗篇里找到这种发表。诗篇很常说“哦，主”，并且一百零六篇四十八节的结语是：“愿众民都说，阿们。阿利路亚。”这印证这四个辞！哦，主，阿们，阿利路亚—乃是那灵赐给我们的。

卷五：诗篇一百零七至一百五十篇

卷五包含一百零七至一百五十篇。这些诗启示神的家和城成为圣徒的赞美、安全和愿望，并且基督借着神的家和城！召会，来作王治理全地。本卷开始于：“你们要称谢耶和华，因祂本为善，祂的慈爱永远长存。”（一〇七1。）结束于：“凡有气息的，都要赞美耶和华。阿利路亚！”（一五〇6。）